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公告**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 2016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發出的公告。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 2016 年度已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為人民幣 2.58 億元，輕微超出了人民幣 2.13 億元的 2016 年度上限。

由於 2016 年度實際佣金額超出了 2016 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本公司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2016 年度實際佣金額超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 0.1%，但未超出 5%，本交易仍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發出的公告。根據相互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 2016 年度已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為人民幣 2.58 億元，輕微超出了人民幣 2.13 億元的 2016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超出 2016 年度上限的原因**

2016 年度本公司支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佣金輕微超出了 2016 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相互代理業務超預期發展。具體原因是：(i) 由於加強考核以及大力推進相互代理工作，相互代理業務快速增長；和(ii) 市場銷售費用整體提高，以及佣金結算機制大力優化，公司相互代理的實際佣金率比以往提高。本公司是在財務年度結束後，在編制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發現此一疏忽。

## 本公司採取措施確保未來合規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持續關連交易預警機制的建設，督促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共同開發相關系統，以便縮短數據採集核對週期，進一步提升對關連交易的監控管理水平，並加強對業務部門的培訓力度，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可能考慮修訂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7 和 2018 兩個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需作任何必要的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 2016 年度實際佣金額超出了 2016 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本公司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2016 年度實際佣金額超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 0.1%，但未超出 5%，本交易仍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業務和再保險業務，以及資金運用業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 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 2.13 億元，公告所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互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2016 年度實際佣金額」	指	人民幣 2.58 億元，指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互代理協議》期間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實際佣金總額
「公告」	指	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與人保健康簽訂《相互代理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相互代理協議」	指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及本公司向人保壽險、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業務佣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